



唐代流贬官研究

梁瑞 著

唐代，一个政治事件频发的王朝，「一旦失恩先左降」也成为官员政治命运的经常写照。三百多位流放官，一千多位贬谪官，他们关乎王朝制度的变迁，也牵动着王朝的政治变动与文化取向。

大地传媒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唐代流貶官研究

梁瑞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流贬官研究/梁瑞著.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348-5507-8

I. ①唐… II. ①梁…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3959号

书名:唐代流贬官研究

著者:梁 瑞

责任编辑:贾保倩

责任校对:彭 举

封面设计:曾晶晶

出版发行: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66号 450002)

电话:0371-65788693

经销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890mm×1240mm A5

印张:11.5印张

字数:301千字

版次:2015年9月第1版

印次: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00元

序 论

唐代是我国官制发展的重要阶段,此时期官制不仅继承隋制,更是对隋之前南北诸朝制度之集大成。^①同时,随着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唐代的官制又在不断地调整与发展,以至于后期制度与前期有明显不同,从而被学者称为“唐宋变革论”。^②这种以发展的眼光来研究唐代官制的发展过程,无疑具有重大意义。唐代铨选制度与官吏制、考课制度作为官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体现了对前朝继承又内部不断发展变化的特点。而唐代又是一个政治事件频频发生的王朝,众多朝廷官员在政治仕途上并非一帆风顺,“一旦失恩先左降”^③成为唐朝京官政治命运的经常写照。唐代共有三百多位官员被流放,有一千多位官员受到贬谪处罚,研究唐史时,这些遇到挫折的政治群体必然会引起关注。

① 陈寅恪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之叙论云:“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页。

② 卢向前:《唐宋变革论》,黄山书社2006年。

③ (唐)白居易著,顾学颉校注:《白居易集》卷17《自题》,中华书局1979年,第354页。

虽然,目前学界尚未有研究唐代贬降官与流放官方面的专著,但学者们在流贬官领域研究的成果颇丰。笔者所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日本学者八重津洋平《有关唐代官僚受贬的二三个问题》是较早专门探讨贬谪官员的文章。他在文中对贬降的概念、官员被贬降日期及行程等方面的规定、量移制度、贬谪原因、唐律中与贬降有关的条文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缜密的论述,该文指出“‘贬’是因官员因职务上的失职、不符合官人身份的道德败坏及争夺政治权力失败,而受到品阶降低或由中央政府官迁出为地方官制裁的行为”。^①我国学者丁之方采纳了八重津洋平对贬官的定义,他在《唐代的贬官制度》中说:“与普通的降职(级)相比,贬官处罚的独特之处在于除了降职之外,还必须迁任外地官职,京官贬为地方官,地方官则贬至更边远的地区。”他认为:“(唐代)贬官是有一定的惯例可以遵循的”,从而提出了贬官制度的概念,并从贬官的原因、贬官的原则、贬官的迁转、贬官的作用四个方面对这一制度进行阐述。^②日本另外一位学者辻正博在《唐代贬官考》一文中,按照地点把唐代被贬为刺史、别驾、长史、司马、县令、县尉等不同职位的贬官进行了统计分类。他们的研究对此文帮助非常大,本文附录“唐代贬官表”(按时间制作,增加了贬谪原因、贬后遭遇两项)就是在辻正博先生的“贬官一览表”^③(按地点制作)基础上进行增编的。

① (日)八重津洋平:《有关唐代官僚受贬的二三个问题》,关西学院大学法政学会《法与政治》第18卷第2号,1967年6月。

② 丁之方:《唐代的贬官制度》,《史林》1990年第2期。

③ (日)辻正博:《唐代贬官考》,《东方学报》63期,京都大学1991年,第265—390页。

二十一世纪以来,彭炳金先生的《唐代官吏赃罪述论》与《唐代贬官制度研究》两篇文章对贬谪概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彭先生在《唐代贬官制度研究》中认为:左降官是一种特殊的贬官,即是员外安置的贬官,并对官员受贬原因进行了总结。^① 彭先生的新篇《唐代的左降官》又重申了左降官是员外安置的贬官,并对其性质、适用范围、管理制度进行论述。^② 彭先生注意到左降官的特殊性,大大加深了贬官概念的理解。但他把所有员外安置的贬官都看作是左降官,似有商量余地。左降官在唐前期应泛指贬官,也包括正员官,后期才专指因罪被贬至边远地区任员外安置官的贬官(见后文)。另外,贬谪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手段,应是对唐代法制的一种补充,也应该有其积极的一面,而不是彭先生所说的“带来了消极的后果”。

古永继先生把贬官和流官放在一起研究,写了《唐代岭南地区的贬流之人》一文。在文中,他首先简单地对贬流官员进行定义,然后集中笔墨对官员贬流到岭南地区的原因及贬流后的情况进行论述,开创了唐代贬流官区域研究的新领域。^③ 谢元鲁先生的《唐代官吏的贬谪流放与赦免》一文注意到了贬流官员的迁转放归问题,补充了以前学者在这一方面研究的不足。^④ 唐晓涛先生的《唐代贬官与流人分布地区差异探究——以岭西地区为例》、《唐代桂管地区贬官人数考析》与《唐代贬官谪桂问题初探》三篇文

① 彭炳金:《唐代官吏赃罪述论》,《史学月刊》2002年第10期;《唐代贬官制度研究》,《人文杂志》2006年第2期。

② 彭炳金:《论唐代的左降官》,《晋阳学刊》2007年第2期。

③ 古永继:《唐代岭南地区的贬流之人》,《学术研究》1998年第8期。

④ 谢元鲁:《唐代官吏的贬谪流放与赦免》,见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95—108页。

章,对流贬至岭西地区的官员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和分析,角度新颖,论述深刻。^①

关于流刑制度,日本学者较早就予以关注。桑原鹭藏在1929年《支那法制史论丛》上发表的《支那的古代法律》,该文对流刑制度中的细节如流放距离的起始点、流放路线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1958年日本学者仁井田陞《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刑法》对唐代流刑制度进行了阐述。滋贺秀三的《刑罚的历史——东洋》探讨了流刑犯流放的起始点问题,并与桑原鹭藏进行了商榷,他认为流刑犯流放距离应以罪人的乡里为起点。^②日本学者辻正博所著《唐代流刑考》^③,对流刑制度、流放官员以及量移制度进行了考证,是迄今为止对流刑研究最为系统的优秀文章。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不仅详细注解唐律条文,而且对各条进行了归纳和总结,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对本文了解流刑制度有很大帮助。

我国学者对流刑研究起步稍晚些。刘启贵先生的《我国唐朝流放制度初探》探讨了唐代流放官员的类型、原因、目的、执行情况以及唐代流刑的特点,文章的逻辑性较强,但在流刑类别、流官的迁转等方面仍有深入研究的余地。^④王雪玲的《两〈唐书〉所见流人地域的分布及其特征》统计了唐代流人流放地离京城距离,分析了如此分布的原

① 唐晓涛:《唐代贬官与流人分布地区差异探究——以岭西地区为例》,《玉林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唐代桂管地区贬官人数考析》,《学术论坛》2003年第2期;《唐代贬官谪桂问题初探》,《广西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日)滋贺秀三:《刑罚的历史——东洋》,《刑罚的理论与现实》1972年。

③ (日)辻正博:《唐代流刑考》,见于梅原郁编:《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79—80页。

④ 刘启贵:《我国唐朝流放制度初探》,《青海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因,初步探讨了唐代流人对地方的影响,但提出岭南相对稳定而成为流放地等观点显得简单化了点。^① 薛菁《论北朝的流刑制度》对流刑制度进行了追本溯源,考察了流刑制度形成的过程。^② 韩鹤进的硕士论文《唐代流人问题研究》则对唐代流刑过程及管理进行了论述。^③

以上学者关于流人的研究,有利于本文对流刑制度进行进一步考察,对流放官员群体的背景、流放官员地域分布特点、流放官员刑满放还等方面研究也有很大的帮助。

文学界也对贬官现象非常关注。尚永亮先生的《元和五大诗人与贬谪文学考论》非常精彩地论述了元和时期曾被贬谪的韩愈、柳宗元、刘禹锡、元稹、白居易等人与元和政治的关系以及他们在文化上的创新精神。^④ 2007年,尚先生把贬流官与文学的关系研究扩展到整个唐代,出版了《唐五代逐臣与贬谪文学研究》。^⑤ 刘振娅先生《贬谪与唐诗》分析了宋之问、沈佺期被贬与其文学成就,柳宗元、刘禹锡被贬与其文学成就的关系,提出了贬谪是唐代诗风转变重要因素的观点。^⑥ 朱玉麒先生《唐代诗人的南贬与屈贾偶像的树立》一文主要论述了贬谪官与诗人的关系(他统计了贬谪诗人在《全唐诗》作者中所占的比例),概括了京官外贬与北官南贬是唐代贬谪制度的主要特点,并探讨了贬流路线以及楚文化中屈原与贾谊对贬谪诗人的影响。此文逻辑结构很好,

① 王雪玲:《两〈唐书〉所见流人地域的分布及其特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4期。

② 薛菁:《论北朝的流刑制度》,《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③ 韩鹤进:《唐代流人问题研究》,陕西师大历史文献学专业硕士论文。

④ 尚永亮:《元和五大诗人与贬谪文学考论》,天津出版社1993年。

⑤ 尚永亮:《唐五代逐臣与贬谪文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⑥ 刘振娅:《贬谪与唐诗》,《广西教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引用史料得当,是一篇很好的文史结合的作品。^①学者从文学角度对贬谪问题的探讨,对于流贬官心理变化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

与流贬官研究密切相关的还有量移制度。关于量移的概念,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在《日知录》卷32中提到“唐朝人得罪贬窜远方,遇赦改近地,谓之量移。”^②八重津洋平先生对“遇赦”才能量移的观点,不很赞同,他指出量移也应包括“流人、左降官任职期限考满,且考课成绩良好,由现在的州县向靠近京师方向的州县转任或复归京官”(前见《有关唐代官僚受贬的二三个问题》)。张艳云先生《唐代量移制度考述》对量移产生的时间、量移制度适用的对象及量移后官员的叙资问题进行了全面考述。^③尹富先生《唐代量移制度与贬谪士人心态考论》也对量移出现的时间、量移对象、量移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证。^④

二

流刑制度是法律制度,贬谪制度是行政制度,应该说被流放官员与受到贬谪处罚官员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别。如,二者之间的身份不同。《唐会要·左降官及流人》云:“贬则降秩而已,流为挨死之刑。”^⑤也就是说,官员受到贬谪处罚后,仍有官职,其身份仍是官员;而官员受到流

① 朱玉麒:《唐代诗人的南贬与屈贾偶像的树立》,《西北师大学报》2006年第1期。

② (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32《量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149页。

③ 张艳云:《唐代量移制度考述》,《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④ 尹富:《唐代量移制度与贬谪士人心态考论》,《中华文史论丛》第七十三辑,第65—103页。

⑤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41《左降官及流人》,中华书局1957年,第738页。以下版本同。

刑处罚后,被解除所有官职,甚至爵位、勋官、户籍等全部被追夺,其完全是罪犯的身份。又如,二者被谪遣后所受的待遇不同。贬官有官俸等物质经济保障,贬为地方长官的官员仍有较高的政治地位;而流放官员至流所后,无官俸,只能靠官府施舍及家人贴补,在流所受到监管,甚至受到当地人的欺负。再如,二者迁转途径也不尽相同。流官被放还后,需从较低资品铨叙;而贬官复资后,则有可能直接参加吏部铨叙。最后,二者对地方经济文化的影响力不同。贬官因到地方后仍为职事官,其实施的方针政策对地方的经济文化直接产生影响。如在睿宗时宋璟被贬后转任广州都督,“教人烧瓦,改造店肆”^①;元和时期韩愈被贬为潮州刺史,后转为袁州刺史,“仍削其俗法”^②。而流放官员“屏迹荒裔”^③，“不得因事差使离本处”^④,其人身自由都受到一定的限制,他们对地方的建设很难有所作为。

但流放官员与贬降官员存在差别性的同时,也存在相同性。贬官也经常被统治者看作是“犯罪诸色”^⑤,贬官中也有与流官一样贫困的官员,有些穷困到“丐食”^⑥的地步。贬官到任后,也有“勿许东西”^⑦的规定。另外,流放官与贬官在流贬原因、谪所分布、量移迁转等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例如,光宅元年(684年),内史裴炎因进谏武则天还政给睿宗李旦而被诬谋反,纳言刘景先与凤阁侍郎胡元范因证明裴炎不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96《宋璟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3032页。以下版本同。

② 《旧唐书》卷160《韩愈传》,第4203页。

③ (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12 高宗《李义府罢相诏》,中华书局1983年,第149页。以下版本同。

④ 《唐会要》卷41《左降官与流人》“元和十二年十月敕”条,第737页。

⑤ 《唐会要》卷41《左降官与流人》,第734页。

⑥ 《旧唐书》卷126《李揆传》,第3561页。

⑦ 《旧唐书》卷106《王毛仲传》,第3561页。

反也被连坐。九月,裴炎被斩,“刘景先贬普州刺史,胡元范流琼州而死。”^①刘景先被贬与胡元范被流都是坐救裴炎,其原因一样,但他们一个最终被贬往黔中道辰州,一个却被流放到岭南道琼州。把贬流官放在一起研究,有利于对政治事件的全面考察。另外,当政治斗争激烈时,贬谪官员还可能进一步被降为流人。如龙朔三年(663年)薛元超被贬为简州刺史,后又坐与上官仪“文章款密,配流嶲州”^②。

因为贬流官在产生的原因、贬流地点甚至性质上有很多相似之处,唐代文献经常把贬官与流人相提并论。《唐会要》把“左降官及流人”单独列成一门。《全唐文》卷32玄宗《禁流贬人在路逗留诏》、卷43肃宗《加恩处分流贬官员诏》都直接把针对贬官与流放官员的诏令放在一起,体现了贬官与流人在路程规定、恩赦政策等方面有一致的地方。^③另外,贬谪官员与流放官员在量移迁转、迁谪心理等方面规定也有相似之处。如唐玄宗在开元二十七年加尊号为“开元圣文神武皇帝”,进行大赦:“左降官及诸色流人,并稍量移近处。”^④左降官与流人量移的规定出现在很多赦令中,把二者放在一起研究有利于对量移等制度的整体把握。

研究官员如何正迁,对唐代科举制度、铨选制度乃至行政制度等都产生重大影响。但研究官员下迁,对于考察唐代监察与考核体制、惩罚官员的措施及其特点有着重要意义,也有益于整体把握唐代的官制。

① (宋)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203“则天皇后光宅元年(684年)九月”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6427页。以下版本同。

② 《旧唐书》卷73《薛元超传》,第2590页。

③ 《唐大诏令集》、《全唐文》中的许多赦令都提到“左降官与流量移”,显然两者之间有相似性。

④ (北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86《帝王部·赦宥第六》,中华书局1960年,第1015页。以下版本同。

第一,流官与贬官分别涉及唐代的流刑制度与贬谪制度,这两种制度的具体实施过程并不是完全清晰。唐代的流刑制度比较完善,《唐律疏议》及《狱官令》等典章中都有较为详细的规定,但从具体执行来看,流人被流放的地点、距离、期限等方面与制度规定并不完全一致,而是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唐代的贬谪制度比起流刑制度来,材料较为零散,贬官品阶该降多少、贬谪地点该如何选择、在贬任上任官多长时间等,唐代典籍中都没有明确规定。当我们把一千多位流贬官进行比较、分析、总结时,我们会注意到唐政府在对官员进行处罚过程中遵循了一些原则。

第二,尽管唐中后期左降官与流官都可受到量移的恩遇,但他们量移后的身份及仕宦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性。流官在流刑期满或遇赦量移后,其人身自由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但他们原来官资较难恢复,一般只有立功或皇帝的征召,他们才有在仕途上宦达的可能。而贬官的迁转在唐初期与唐中后期也不完全相同。唐前期,贬官在贬任上“秩满”就可以参加吏部铨选,重新走上仕途。唐中后期,贬官范畴中的左降官迁转受到很大的限制,责授正员官走上仕途的阻力要小些。流贬官员的迁转,对于唐代官制的研究有其特殊的意义。

第三,贬官除了有官资品下降的特征外,大量的贬官还伴随着从中央贬往地方、从离京城近的地方向偏远地方遣任的特点。这一特征不仅使贬官政治仕途受到打击,而且使他们感到自己是被流放的罪官而内心受挫。因而在感情上,流官与贬官是相通的。流官与贬官大多数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他们在贬流过程及贬流地所创作的咏叹人生之不幸及寄情山水以缓悲情的作品,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

第四,很多贬官与流官的出现是各种政治斗争的结果。对这些贬流官群体的分期研究,可以部分地反映唐代不同时期的政治格局变化。唐代宫廷斗争不断,导致相当一部分官员受到流贬,对流贬后官员的处

置则反映了政治斗争前后局势的状况。如贞元三年(787年)八月,有人上告蜀州别驾萧鼎、商州丰阳令韦恪、前彭州司马李万、太子詹事李昇与郾国公主淫乱,德宗大怒,“幽主于别第,李万决杀,昇贬岭南,萧鼎、韦恪决四十,长流岭表。”不久又有人告公主行“厌祷”,德宗令长流公主诸子于“端州”^①。与此同时,德宗“切责太子”,因为太子妃就是郾国公主女,太子只好“请与萧妃离昏”^②。显然,这次公主丑案实际上有往太子身上泼污水,动摇其继承之合法性。在李泌等人的帮助下,太子得以保持住储位,郾国公主死后,其子萧位及萧复前子裴液,都被“诏还京师”^③。

另外,因流贬官大多为中央高官,他们在贬谪地的活动,对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

唐代许多官员犯有过错,所受到的处罚措施多种多样。武德七年(624年)六月,庆州刺史杨文干谋反,事连太子李建成,高祖“归罪于太子中允王珪、左卫率韦挺、天策兵曹参军杜淹,并流于嶲州”^④;贞观初,侍中陈叔达“坐与萧瑀对御忿争,免官”^⑤;显庆四年(659年)四月,因反对立武则天为皇后,太子太师、同中书门下三品于志宁被免官,“放还私第”,太尉、扬州都督长孙无忌带扬州都督被安置于黔州,“依旧准

① 《旧唐书》卷125《萧复传》,第3552页。

② 《资治通鉴》卷233“德宗贞元三年(787年)八月”条,第7497页。

③ 《旧唐书》卷125《萧复传》,第3553页。

④ 《资治通鉴》卷191“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六月”条,第5987—5988页。

⑤ 《旧唐书》卷61《陈叔达传》,第2363页。

一品供给”^①；咸亨元年（670年），逻娑道行军大总管薛仁贵率军抵御吐蕃，在大非川被吐蕃大将论钦陵所袭，大败，薛仁贵被“除名为庶人”^②；开元二十七年（749年）五月，幽州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张守珪，因贿赂宦官牛仙童，“左迁括州刺史”^③；宝历二年（826年）三月，江西观察使殷侑擅自在洪州置戒坛，被“罚一季俸料”^④。流放、免官、安置、除名、左迁、罚俸等都是唐政府黜降官员的措施。其中，贬谪与流放是史籍中出现较多的两种处罚形式。本文将被判处流刑的官员称为流官，将受到贬谪处罚的官员称为贬官。但由于流官容易与流内官、流外官混淆，贬官的内涵则比较丰富，特界定如下：

（一）“流官”概念的界定

首先，本文所提到的“流官”主要是指被判处流刑后的官员，为了与九品“流内官”、“流外官”相区别，有时也用“流放官”表示。用“流官”表示“被流放的官员”在唐代文献中也出现过。如宝历元年，宰相李逢吉为了不让贬官李绅量移，在改元大赦中只规定左降官及流人“已量移者与量移”，没有规定“未量移者与量移”，韦处厚言：“若如此，则应是近年流贬官，因李绅一人皆不得量移。”^⑤显然，韦处厚此处的“流贬官”指的是有官员身份的流人与贬官，即“流官”与“贬官”。

其次，“流官”不同于逃亡之“流民”、“流人”。逃避租税或战乱而逃亡流窜到别地的人经常被称为“流民”。如太和四年（830年），殷侑为沧齐德观察使。当他到任时，战乱后的沧、齐、德三州“满目荆榛，遗

① 《旧唐书》卷4《高宗本纪》，第79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111《薛仁贵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142页。以下版本同。

③ 《旧唐书》卷103《张守珪传》，第3195页。

④ 《旧唐书》卷17上《敬宗本纪》，第519页。

⑤ 《旧唐书》卷159《韦处厚传》，第4185页。

骸蔽野,寂无人烟”,仅存空城。殷侗“攻苦食淡,与士卒同劳苦”,一年之后,“流民襁负而归”。殷侗又“上表请借耕牛三万,以给流民”,数年之后,“户口滋饶,仓廩盈积,人皆忘亡”。^①显然,此处“流民”是指因各种原因而逃亡的编户。

有时,“流民”也称为“流人”。贞元初,江陵尹、荆南节度等使李皋在江陵汉水古堤旁,塞水为田,得五千顷,并“规江南废洲为庐舍,架江为二桥,流人自占二千余户”。^②这里的“流人”应该是逃亡或流寓之民。

最后,“流官”是指流放前有官身份的人,不同于被流放的平民百姓。太宗在贞观十六年春正月辛未下诏:“在京及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为户;流人未达前所者,徙防西州。”^③这里“徙防西州”的“流人”应主要是指被判流刑的庶人,因为有官身份的流人一般不须服劳役(见第一章)。另外,流官与普通流人在流放地点、年限、居作、放还等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异。普通流人大多被安置到北部或西北部徙防边疆,而流官大多安置到南部地区,接受身心惩罚。^④

(二)“贬官”概念的界定

日本学者八重津洋平认为“贬”是由于政治权力斗争、派阀斗争、行政制裁等原因,而对官员进行职务、身份的一种处罚行为,包括官员的职位从高品降到低品、从中央政府出任到地方。^⑤八重津洋平先生

① 《旧唐书》卷165《殷侗传》,第4321页。

② 《旧唐书》卷131《李皋传》,第3641页。

③ 《旧唐书》卷3《太宗本纪》,第54页。

④ 张春海:《试论唐代流刑与国家政策、社会分层之关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第119页。

⑤ (日)八重津洋平:《有关唐代官僚受贬的二三个问题》,关西学院大学法政学会《法与政治》第18卷第2号,1967年6月,第98页。

对“贬”概念的界定非常小心,只是说“贬”是一种处罚行为,并举出“降职”与“出任”两种贬官形式。其实,贬官内涵非常丰富。

首先,“贬官”泛指受到降职处分的官员。如显庆二年(657年),侍中韩瑗遭李义府诬陷,高宗“左授瑗振州刺史”^①。侍中为正三品官阶,振州为岭南道下州,刺史品阶为正四品下,韩瑗职官阶下降了三阶。延载元年(694年),内史李昭德被凤阁舍人逢弘敏劾以“专权”。武则天“乃恶昭德”,后“左迁钦州南宾尉”^②。内史即中书令,为正三品。南宾县属岭南钦州,为下县,县尉品阶为从九品下。李昭德品阶下降了二十五阶。由此可见,受到“降职”处分的官员构成贬官中的主要部分。

其次,贬官包括因罪从中央出任地方官的官员。大部分中央犯罪官员在降职的同时,也被贬出任地方官。如睿宗贬御史大夫(从三品)窦从一为濠州司马(从五品下)^③,玄宗左迁中书令(正三品)张嘉贞为幽州刺史(从三品)^④等等。但有些官员出任地方官,品阶上升,仍是贬官。如开元四年,吏部侍郎(正四品上)卢从愿“以注拟非才,左迁豫州刺史(从三品)”^⑤。卢从愿出任地方官,品阶也没有下降,但仍被称为“左迁”。有时候,“出为”地方官也是贬官。如韦承庆,累迁凤阁舍人,兼掌天官选事,“寻坐忤大臣旨,出为沂州刺史”^⑥。凤阁舍人是正五品上,沂州刺史为从三品。韦承庆因罪而出任地方官,显然仍是贬官。

区别“出为”地方官的官员是否为犯罪,主要是看帝王任命该官的诏令中是否有责词。诏令中若无责词,则不是贬官,若有责词,则应被

① 《旧唐书》卷80《韩瑗传》,第2742页。

② 《旧唐书》卷87《李昭德传》,第2857页。

③ 《新唐书》卷109《窦怀贞传》,第4100页。

④ 《旧唐书》卷99《张嘉贞传》,第3092页。

⑤ 《旧唐书》卷100《卢从愿传》,第3124页。

⑥ 《旧唐书》卷88《韦思谦附韦承庆传》,第2865页。

视作贬官。如贞观中,张文瓘迁水部员外郎,而其兄张文琬为户部侍郎,按照“兄弟不许并居台阁”的制度,张文瓘“遂出为云阳令”^①。张文瓘并不是贬官。而景龙中,司农少卿韦湊“以公事忤宗楚客,出为贝州刺史”^②。韦湊因得罪宰相而出任地方官,则应被视为贬官。

《唐大诏令集》卷55、56《大臣·宰相·贬降》中,收录的37条贬降宰相为地方要员的诏令,里面用词大多有责备之意。如代宗《王缙括州刺史制》云:

门下侍郎、中书门下平章事王缙,附会奸邪,阿谀谗佞,据兹犯状,罪至难舍。矜以毫及,未忍加刑。俾申屈法之恩,贷以岳牧之秩,可使持节括州诸军事、括州刺史,宜即赴任。於戏!朕恭己南面,推诚股肱,敷求哲人,将弼予理。昧于任使,过在朕躬,无旷厥官,各慎尔职。^③

王缙实际上是被冠以“附会奸邪,阿谀谗谄”出任括州刺史的,显然他属于贬官范畴。这样的例子还很多,不一一例举。

最后,贬官还包括因罪由重要部门转入闲职部门的官员。罢免到闲职部门(包括东都分司机构、国子监等优闲机构)的官员,大多与致仕官或丧假官一样,属于正常解职和任职。如宪宗《郑絪太子宾客制》:

门下:王者重辅弼之任,明进退之宜。见可即升,知否则舍。

① 《旧唐书》卷85《张文瓘传》,第2815页。

② 《旧唐书》卷101《韦湊传》,第3142页。

③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57《贬降上·王缙括州刺史制》,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03页。以下版本同。